

专 题

33.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1997年3月12日(第375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9(1998)号决议

1997年3月12日，主席(波兰)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0次会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868(1993)号决议，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对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有所增加，包括谋杀、身心威胁、劫持人质、射击车辆和飞机、埋放地雷、掠夺资产及其他敌对行为。安理会也严重关切联合国的房地受到袭击和侵犯。安理会关切有些这类攻击和使用武力事件是某些蓄意以破坏谈判进程、国际维持和平活动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为目的的集团干出来的。

¹ S/PRST/1996/13。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不能接受危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任何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防止和制止一切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干出这类行为的人应为其行动承担责任，并应予起诉。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联合国的房地不受侵犯，这是继续成功执行联合国行动所必需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东道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对联合国行动执行任务是不可或缺的，并要求它们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安全理事会支持有效促进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一切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安全理事会赞扬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为实现和平、减轻冲突地区人民的苦难而作出的英勇努力。

34.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A.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1996年3月28日(第364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3月28日，主席(博兹瓦纳)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5次会议，会上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3月27日智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信中重申智利的立场，即部队派遣国有权让安全理事会听取意见，并表示智利愿参加通过主席声明的协商一致意见，其中概述了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和交流信息的安排。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11月4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所制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认真审议了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讨论“和平纲

领：维持和平”项目时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在大会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这些辩论中表达的意愿，即应当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赞同这种意愿。它认为必须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它指出如果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定的安排得到充分执行，应当可以满足各方表达的许多关切。它还认为这些安排可以进一步加强如下。

因此安全理事会今后将采用以下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理所当然会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并由一位秘书处代表协助主席；

(b) 会议应当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

(c) 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非确定不切实际，否则应与秘书处已经接触过并已表示也许愿意派遣部队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报告与部队派遣国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与会者表达的意见；

¹ S/1996/224。

² S/PRST/1996/13。